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95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顺友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NAWDW38

经营场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20号南亚风情园（二期澳洲青青）20栋一层20-3号

经营者：李昔香

身份证件号码：\*\*\*\*\*1467

2023年9月27日，我局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柳市监妆移〔2023〕1号），显示柳州市鱼峰区顺友母婴用品店涉嫌经营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飞行检查组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7日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东环大道220号南亚风情园（二期澳洲青青）20栋一层20-3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从事化妆品经营，现场出示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NAWDW38）。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货架上发现有无中文标识的“LUCAS' PAPA OINTMENT”5支，包装上没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信息的中文标识，贴有价格标签（零售价：¥48.00元），英文标签上标识有“Made in Australia”、“USE BY MAR2026”、“00323C09”，现场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进口报关材料及检验证明。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对当事人店内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87号）。同时，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了《现

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处店员\*\*\*签字确认。

2023年9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2月6日，经营者李昔香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销售的5支无中文标识的“LUCAS' PAPA W OINTMENT”产品，经翻译产品名称为：澳洲Lucas Papaw番木瓜膏，产地：澳大利亚，规格：25g，澳妆号：13397。上述化妆品是当事人从淘宝平台\*\*\*\*\*海外旗舰店购进的，进货数量为5支，进货价共计103.31元，销售价为48元/支。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发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涉案产品的网购截图、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无法提供涉案化妆品进口化妆品备案凭证。本案涉案货值为240元，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顺友母婴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昔香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2）当事人在柳州市东环大道220号南亚风情园（二期澳洲青青）20栋一层20-3号从事化妆品零售的事实。

2. 《现场笔录》（2023年9月27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3年9月27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3〕87号），证明：（1）当事人销售的5支无中文标识的“LUCAS' PAPA W OINTMENT”化妆品的事实；（2）涉案化妆品产品销售价为人民币48元的事实。

3. 《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8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提供的涉案产品网购截图、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显示涉案产品用途为

护肤；柳州市译为翻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翻译服务协议书》、《翻译专业资格》及翻译结果，证明：（1）涉案化妆品“LUCAS' PAPA W OINTMENT”为进口产品，原产国为澳大利亚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上述“LUCAS' PAPA W OINTMENT”化妆品无中文标识的事实；（3）当事人购入涉案化妆品的渠道及数量、购进价格；（4）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5）柳州市译为翻译有限公司相关资质。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5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7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涉案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属于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能提供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涉案化妆品的进口化妆品备案凭证，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



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性质等内容，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针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积极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

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澳洲Lucas Papaw番木瓜膏”5支（规格：25g/支）及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处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澳洲Lucas Papaw番木瓜膏”（规格：25g/支）5支；

2. 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